

## 个案（二）

相关范畴：搜查程序、搜查令

主要指控：疏忽职守

投诉结果分类：并无过错

### 投诉个案背景

投诉人因涉及刑事罪行被捕，调查期间，一名侦缉警员（被投诉人）曾往投诉人的住所搜查。投诉人后来出庭应讯并在庭上指控该名警员「疏忽职守」，在未有取得搜查令的情况下入屋搜查。

### 调查及审核结果

投诉人经审讯后最终获判无罪。而投诉警察课在接获投诉后，曾两度联络投诉人以厘清指控细节，但投诉人均无回复，该课遂将指控分类为「无法追查」。

### 监警会的观察

监警会在审阅各项证据时，留意到在警方入屋搜查当日，投诉人曾在涉事警员的警察记事册上签名，同意警员入屋搜查。《警察通例》订明，警务人员如未获得合法授权或拥有人／占用人的同意，不得进入任何处所搜查。但如该拥有人／占用人同意，则警务人员须把此事记录在其记事册内，向该人覆读有关记项及请该人自己阅读，并请该表示同意的人在记项旁边签署。

监警会认为有关指控很可能是源于投诉人对警察程序的误解，以为警员必须出示搜查令才可搜屋。鉴于该名警员已依照既定程序行事，监警会因此建议将指控分类改为「并无过错」。投诉警察课同意监警会的观点。

过去三年，每年有约四成经监警会通过的全面调查指控，获分类为「并无过错」。除了上述的情况，如被投诉人是按照其上司的合法指示或既定程序行事，相关投诉亦可能会被列为「并无过错」。在审核每一宗须汇报投诉时，监警会定必以证据为依归，亦会参考有关警务程序或通例，务求令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皆获得公平及公正的对待。

独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二零一八年一月